

律政司
律政司司長辦公室



DEPARTMENT OF JUSTICE
Secretary for Justice's Office

香港中環下亞厘畢道 18 號
律政中心中座 5 樓
網址: www.doj.gov.hk

5/F, Main Wing, Justice Place,
18 Lower Albert Road, Central, Hong Kong

Web site: www.doj.gov.hk

本司檔案 Our Ref: SJO 5012/3/3C
來函檔案 Your Ref: CB4/PL/AJLS
電話號碼 Tel. No.: 3918 4117
傳真號碼 Fax No.: 3918 4119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秘書
胡日輝先生

胡先生：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考慮討論的事宜

秘書處 11 月 12 日來函收悉，當中指出有委員於 11 月 2 日的委員會會議上要求討論下述事宜，並邀請律政司就相關事宜提供初步意見，以供委員考慮是否將之加入待議事項一覽表。按委員會主席的要求，律政司回覆如下。

(a) 律政司是否有及採用甚麼制度以防止檢控人員職責引起利益衝突

我們留意到委員會待議事項一覽表¹（一覽表）的第 24 項與上述議題有關，律政司 9 月 8 日已就此回覆委員會。事實上，律政司司長去年 12 月 4 日的立法會口頭質詢²和今年 4 月 29 日³的立法會書面質詢的答覆中已詳細解釋相關機制，並在今年 4 月 27 日委員會會議上回應委員相關提問。

¹ 截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的情況。

² 立法會九題：確保檢控人員不偏不倚

³ 立法會七題：律政司人員出版書籍

《基本法》第九十九條訂明，公務人員必須盡忠職守，對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公務員作為公職人員體系中的主要組成部分，具有政制上的角色，須竭盡所能，輔助在任的行政長官及政府。

根據公務員事務局制訂的《公務員守則》，公務員須恪守堅守法治、誠實可信、廉潔守正、不偏不倚、政治中立、盡忠職守以及專業勤奮的基本信念，當中須確保公職與私人利益之間不會出現實際、觀感上或潛在利益衝突。另外，公務員必須時刻確保他們的行為不會妨礙他們以專業及公正的態度執行職務。以上原則適用於所有不同職系及職級的公務員，包括律政司的檢控人員。

律政司一向非常注重檢控人員的專業操守。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亦應恪守《基本法》第六十三條，肩負起該條訂下的憲制責任，並以公平、公正和高透明度的方式處理所有檢控工作。律政司的檢控人員進行所有檢控工作時，均須嚴格按照法律和《檢控守則》下的相關指引專業地處理所有刑事案件。

《檢控守則》闡述了檢控人員的角色及職務。律政司的檢控人員一直按照相關原則履行檢控職責，在任何時間皆秉持公正廉潔，謹慎從事，以最高標準來維持司法公義。作為檢控人員，他們須確保以個人身份所發表的意見，無礙他們以專業、不偏不倚的態度執行職務。就法律事宜而言，政府的律師應保持獨立及公正，尤其日後有機會處理相關的案件。

就外間工作而言，根據相關公務員規例，政府在任何時間均有優先權要求公務員貢獻才能、精力和專心工作。凡有可能影響公務員的工作表現，或令其不能集中處理公務的外間活動（不論有薪或無薪）均須避免。公務員必須事先提出從事外間工作的申請，並在獲得所屬部門首長批准後方可擔任外間工作。部門首長在審批有關擔任外間工作的申請時會考慮多方因素，如擬擔任的外間工作與有關人員作為政府人員所須履行的職務是否有衝突（或被視作存有衝突），以及擬擔任的外間工作會否令政府感到尷尬等。公務員如未經批

准，不得以個人名義發表因公職而獲得的資料，或傳達給未獲授權的人士，或私下製備副本。

無論如何，律政司會繼續根據實際經驗，檢討和改進現行機制釐清負責審批人員的責任及審慎處理每宗外間工作的申請，並按需要在批核過程中施加合適的附帶條件，例如申請人的外間工作一般會在辦公時間以外進行以及不會使用政府資源等，以確保相關外間工作不會和看來不會與申請人本身的職務出現利益或角色衝突，或令政府感到尷尬。如果發現司內人員有違規行為，律政司必定會嚴肅跟進，絕對不會容忍。

(b) 設立量刑委員會

香港特別行政區司法機構負責聆訊一切檢控案件，按法律和可接納的證據作出裁決，並在定罪個案中判處適當刑罰。香港現行刑事司法制度，尤其有關判刑和量刑的司法職能，行之已久，任何重大轉變須有強而有力的理據支持，而司法機構的立場和意見至為關鍵。

對於近期有人提出「量刑委員會」的概念，社會似乎看法紛紜。由於該構想涉及改變現有刑事司法制度，須有充分具體細節，以審慎考慮其對整個刑事司法制度帶來的轉變及影響。

我們留意到司法機構今年9月25日致委員會的信件中，夾附了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於9月23日就社會對近期法院的裁決出現各種評論、意見及批評而發表的聲明。該聲明引述了政務司司長於今年6月10日立法會會議上就判刑相關質詢所作的答覆：

「司法機構表示，刑事司法工作是法院一項重要的工作。量刑是刑事司法工作中不可或缺的一環，由法院行使獨立司法權力來履行。法院的職責，是在被告人在個別案件中認罪或經審訊定罪後，因應案情和犯人的情況，應用相關的原則，判處公正而合適的刑罰。法庭會宣告判決理由。如被定罪的人認為刑罰過高，該人可提出上訴。如律政司司長認為

判刑明顯過輕或過重，也可向上訴法庭申請覆核刑罰。

判罰之主要目的，在於懲罰、阻嚇、預防和更生。這四個目的都是以公眾利益為依歸。但是，有時為了達致某一目的會判處較重的刑罰，而為了達致另一目的則會判處較輕刑罰。在量刑時，法官必須考慮每宗案件中所有具體情況，在各個目的之間，權衡輕重。法庭在判處刑罰時，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某類罪行是否猖獗，以及其猖獗程度是否備受社會關注。

上訴法庭亦會就一些罪行訂立量刑指引，以期量刑準則基本上趨向一致。其中一個例子是販運危險藥物的案件，上訴法庭的指引是按藥物的類別和數量來量刑的。這是為法官量刑時，作為指引之用。過去三年（2017-2019），法院曾對下級法院頒下量刑指引一次。

不時有輿論認為應設立量刑委員會，就所有刑事罪行發出具約束力的量刑標準。司法機構強調，量刑是一項司法職能，由法院獨立行使，亦是法院專有的職能。法庭每天都要就大量不同案件量刑，而每宗案件的具體情況都各有不同。要在每件案件中判處公正而合適的刑罰，實在是法庭一項極具挑戰性及艱巨的工作，亦涉及行使司法判斷以求取平衡的量刑決定。

法庭所判處的刑罰要取得公眾的尊重和信任，這一點非常重要。再者，香港社會極為重視言論自由這項基本權利。法庭的所有決定，包括量刑決定，都是公開讓公眾討論的。事實上，在充分了解及詳細考慮案件的具體情況及法官的量刑理由後，進行討論，實在極具意義。如上所述，如訴訟各方（包括律政司司長）認為判刑不一致，刑罰過重或過輕，可以提出上訴或申請覆核刑罰。」

聲明強調，「判刑是一個法律問題，應按照法律原則予以決定。判刑是司法職能及程序的一部分，並非一個政治問題。上文指出的基本原則適用於判刑，猶如其適用於行使其他司法權力一樣。」。

作為刑事訴訟其中一方，律政司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三條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獨立地進行檢控，協助法庭判處適當刑罰和避免犯上可導致上訴的錯誤。現行的刑事司法制度已有行之有效的既定機制處理上訴或覆核刑罰的申請。律政司已於9月8日回覆中解釋有關律政司覆核刑期的原則。

律政司會一如以往繼續因應案情並審視不同因素，包括判刑是否犯了法律上的錯誤，或明顯過輕或過重，根據相關法律原則，考慮是否就個別案件的判刑向法庭申請刑期覆核。

(c) 就虐待動物案件提出檢控的政策

食物及衛生局作為負責動物福利的政策局，已於今年10月21日⁴、10月28日⁵及11月4日⁶的立法會相關書面質詢的答覆中指出，當局提議修訂《防止殘酷對待動物條例》（《條例》）（第169章），進一步保障動物福利，包括向動物負有責任的人士施加積極的「謹慎責任」，要求他們妥善照顧動物，加強防止殘酷對待動物的條文以及執法權力以防止和保護動物免受痛苦，包括考慮對嚴重的殘酷對待動物案件引入可公訴罪行。該局去年就有關修例建議諮詢公眾，並於今年4月向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報告諮詢的結果。食物及衛生局已表示會全速進行草擬法例的工作，儘快把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以回應公眾對修訂《條例》的關注和期望。

律政司已多次解釋，就每宗案件（不論案件類型）作出檢控與否的決定時，檢控人員必須就執法部門所得的證據和適用法律進行客觀和專業的分析，並按《檢控守則》行事。

⁴ 立法會七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⁵ 立法會七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⁶ 立法會二十題：防止殘酷對待動物

假若案件沒有合理定罪機會，檢控部門不會提出檢控。上述原則同樣適用於虐待動物案件。

(d) 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

律政司建議適時在2021年會議上討論「香港法律教育及培訓」的議題，具體時間可待律政司另作通知。

(e) 香港法律從業員在粵港澳大灣區執業的資格

律政司擬於2021年第一季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一覽表的第7項：「香港法律及爭議解決服務業在大灣區最新的發展」的議題，而該議題將會涵蓋上述事宜。

律政司司長政務助理趙文軒



2020年11月20日